

建筑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协助甲方更好的完成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换代项目 项目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等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谋发展的原则, 甲方与乙方就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为甲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项:

根据业主方需求, 鉴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及重要性, 特委托乙方对 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换代项目 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内容深度应以甲方以及业主需求为准, 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之规定。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服务合同协议计费总额¥43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圆整)。

发包人支付咨询费前, 乙方须按照工作进度提交给发包人相应数额的正规咨询费发票 (含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在收到各阶段发票并审核乙方交付咨询成果资料和发票等资料合格无误后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若乙方未依约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或发包人对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等资料审查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相关要求, 进行工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及服务, 并对其负责。

3.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如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一部分,对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保护措施: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继续履行合同或协议,及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 甲方出现逾期不付款造成合同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具体为合同标的额的 100%,另须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等费用。

第五条: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5.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5 因订立或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

墨香路 87 号 6 栋 1 层 1 号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30001300001141

签署日期:2024年 12月31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

1 栋 2 单元 12 层 120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150797040